

证券代码：603669

证券简称：灵康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68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。

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，选举刘力明先生（简历附后）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，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、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。

刘力明先生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11日

刘力明简历：

刘力明，男，1975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执业药师、工程师。2007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、QA 经理、设备管理部经理、生产技术部经理；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海南合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20 年 3 月至今历任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，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；现任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兼副总经理。